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0436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紫金宫饭店有限公司 (91110101600017121B)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河沿大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9 时 56 分至 2 月 22 日 10 时 16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田术、李永民, 证件号码为 110101025、110101056, 这是我们的证件 (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方案》(京东)应急检查〔2021〕执 00435 号内容要求,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 (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 (由于证件是河北签发, 现场无法查询, 待回局查询);

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 (未发现明显问题);

6.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未发现明显问题);

检查人员 (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签名):

2021 年 2 月 22 日

共 2 页 第 1 页

续页

[illegible]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共 2 页 第 2 页